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555 号

申请人：唐宇，男，汉族，1994 年 7 月 20 日出生，住址：广西玉林市福绵区。

被申请人：广州千之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477 号 2601、2602、2603 房。

法定代表人：许晓昂，男，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邓岚莺，女，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娜，女，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唐宇与被申请人广州千之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唐宇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邓岚莺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中未支付的部分 5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按照约定支付补偿金的赔偿金金额 225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年未休休假工资 26896.5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无法办理失业保险待遇损失 6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关于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我单位不予认可，申请人在离职时已签署离职保密承诺书，载明双方已支付劳动关系中所有费用。申请人实际的离职原因是因申请人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及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我单位支付的费用并非经济补偿，是我单位基于申请人协助公司发展多年的补助款。关于第二项仲裁请求，我单位不予认可，请求驳回，没有事实依据。关于第三项仲裁请求不予认可，已超过一年仲裁时效，对于其离职前三年的年休假超仲裁时效，对于 2023 年年休假我单位已安排申请人休了 5 天。关于第四项仲裁请求，我单位不予认可，申请人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过错不在于我单位，不应由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入职，任 IOS 开发工程师岗位，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离职。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因被申请人提出解除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当时约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支

付经济补偿 45000 元，但被申请人仅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向其支付 40000 元，剩余 5000 元未支付。申请人提供其与“阿 Ki”的微信聊天记录、其与“克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收入纳税明细、交易详情拟证明上述事实，其与“阿 Ki”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均有询问“阿 Ki”支付补偿款的事宜，其中多次提及被申请人承诺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支付补偿金，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再次向“阿 Ki”确认“许晓昂的意思是要到 2024 年 1 月 1 日把全部四万五千元补偿金一次性给完是吗？”对方回复“没错，一次性给完”；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再次询问“阿 Ki”为何少发 5000 元，对方回复许晓昂告知一定尽快支付。申请人提供的收入纳税明细详情载明“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所得项目小类：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扣缴义务人名称：广州千之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入：45000 元”。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但主张其单位不认可支付申请人的 40000 元为经济补偿，且“阿 Ki”并不知悉关于申请人解除事宜。被申请人另主张该个税申报系第三方公司操作，为了申请人的权利合法而进行的避税操作，故不能真实客观的反映该款项的性质。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广州千之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离职保密承诺书》载明“公司已足额支付本人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双方协商一致的所有报酬及费用，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款项及其他事宜，双方

不存在劳动争议。本人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仲裁、诉讼、投诉等）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费用、补偿或赔偿等。”该承诺书落款处载有申请人的签名及捺印。申请人主张该协议免除了被申请人的部分责任，部分条款应当视为无效。另查，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交易详情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日向申请人支付补偿金40000元。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主张该承诺书部分条款无效，但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签订承诺书时，存在受到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故无法证明承诺书内容存在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之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申请人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其对自身从事的包括签字在内的民事行为后果理应具有普通人的注意义务和预见能力。如对上述文件的内容不予认可，其可拒绝签名，并向相关部门咨询或向相关部门申诉其相关权利。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经济补偿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因此，申请人关于承诺书无效之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认可。其次，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在签订该承诺书时，被申请人已承诺于2023年11月15日向申请

人支付补偿金 45000 元。虽被申请人对该项主张不予认可，但其单位未能提供证据对此加以反驳，故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加之，被申请人虽不认可申请人提供的收入纳税明细，但其单位作为为申请人申报个人所得税的用人单位，其单位应当知悉该申报数据及事项，其单位现不认可该申报事项，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反驳，不能仅凭当庭主张作为否认该数据及事项的抗辩理由，故本委采纳申请人提供的收入纳税明细，结合被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向申请人支付 40000 元之事实，遂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承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45000 元具有高度可能性。此亦符合日常用工管理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承诺支付一定补偿金并签署相应文书之情形。因此，鉴于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在签订承诺书时，承诺支付其经济补偿，此属于被申请人应当承担支付义务，而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申请人约定的经济补偿，故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差额 5000 元。

二、关于赔偿金、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其经济补偿，故被申请人需支付其赔偿金。申请人另主张其在职期间未休年休假 15 天，故需支付其年休假工资。本委认为，首先，如前所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签订了《广州千之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离职保密承诺书》确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该文书属于双方关于劳动关系的终局性解决

协议，而申请人再主张双方约定以外的权利，该行为违背了契约精神及诚实守信的原则。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三、关于失业保险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未及时处理社会保险减员以及停缴社会保险费，导致其无法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故被申请人需支付失业待遇的损失。申请人提供其于2024年1月9日在粤省事App中操作的视频拟证明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其无法申领失业保险金。被申请人否认上述事实，并提供国家税务局网站查询截图，该截图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6日为申请人操作了社会保险减员操作。本委认为，申请人虽提供证据证明其无法申领失业保险金待遇系基于被申请人未操作社会保险费减员事宜，但被申请人已提供证据对此加以反驳，申请人未能提供其他有效证据对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加以反驳，根据举证责任分配原则，申请人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申请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因被申请人的原因导致其无法申领失业保险待遇之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失业保险金损失，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

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差额 5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